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校企合作汇总表及相关协议

一、校企合作汇总表

专业名称	校企合作基本信息 ¹								
	合作单位名称	是否为区域内专业骨干企业	合作协议签订时间	兼任专业课程教学任务人数及完成的教学工作量	接受本专业群学生实习人数	开展订单培养学生人数	开展本专业群教师企业实践锻炼人数	为企业开展职工培训人次	其它合作情况及效益
保安	北京市保安服务总公司铁保公司	是	2014. 10	2/160	30	16	3	100	工学交替、顶岗实习
保安	沛县保安服务公司	是	2013. 5	4/320	46	30	6	120	顶岗实习、咨询服务、技术支持、培训学习
保安	上海圣泰保安服务公司	是	2015. 8	1/80	25	15	3	80	工学交替、顶岗实习
保安	徐州天骄特卫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是	2014. 10	2/160	35	10	9	90	顶岗实习、咨询服务、技术支持
保安	徐州金鹰保安服务公司	是	2014. 6	2/160	30	9	5	106	工学交替、顶岗实习

运动训练	沛县欧雅俱乐部	是	2013. 4	1/80	21	12	4	60	顶岗实习、咨询服务、技术支持、培训学习
运动训练	沛县恒丰俱乐部	是	2013. 7	1/80	18	6	3	50	工学交替、顶岗实习
运动训练	刘兵散打训练中心	是	2013. 6	1/80	12	6	4	60	工学交替、顶岗实习
运动训练	沛县旭日搏击健身俱乐部	是	2015. 6	1/80	15	3	2	36	工学交替、顶岗实习
运动训练	徐州天骄特卫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是	2016. 5	1/80	16	5	3	51	工学交替、顶岗实习
休闲体育服务与管理	上海申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是	2017. 10	1/80	10	5	3	31	顶岗实习、咨询服务、技术支持、培训学习
休闲体育服务与管理	沛县鹤林体育文化传播中心	是	2017. 6	1/80	19	6	3	26	工学交替、顶岗实习
休闲体育服务与管理	沛县雨熙休闲健身服务部	是	2017. 3	1/80	17	9	4	27	工学交替、顶岗实习
休闲体育服务与管理	沛县绅士丽人健身俱乐部	是	2017. 5	1/80	15	6	3	15	工学交替、顶岗实习

休闲体育服务与管理	徐州博大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是	2018.6	1/80	16	7	2	12	工学交替、顶岗实习
-----------	----------------	---	--------	------	----	---	---	----	-----------

注 1：在教学、科研、师资队伍建设、实训基地建设等领域有合作并取得实效的企事业单位，以近三年数据总和填写。

二、校企合作协议

1. 北京市保安总公司铁保分公司协议

安保人员定向培养合作协议

甲方：北京市保安服务总公司铁保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文件精神，同时为北京提供专业安保人力资源供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赢的原则，强强联合，充分发挥甲方的行业就业优势、乙方的专业办学优势，双方就此达成合作意向，并谨立以下条款，以便共同遵守之。

一、合作项目：

淮海经济区安保人才与北京地区产教融合对接试点

二、合作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在淮海经济区招收并培养 1000 名安保人员，就业安置到北京市副中心、教育部、工信部、中国银行、中国移动等安保岗位。

2、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在 3 年内为甲方提供 1000 名安保专业学员。首批输送 20-30 人（限男性）。

3、乙方按照甲方约定的用工标准进行招生与培养。

4、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为乙方学员提供实习与就业岗位。

5、甲方提供北京市保安服务总公司招工简章，见附件。

三、合作模式：

1、合作办学，定向培养。

采取短训+就业、1+1 定向培养模式。原则上第一年在乙方校内学习，第二年

在校外（即甲方企业）进行实训+就业。

- 2、寒暑假勤工俭学学生
- 3、实习学生
- 4、就业学生
- 5、区域内有就业需求的优秀退伍军人

四、学员到岗就业时间：

1、第一批学员定向为教育部安保岗位培养人才，2018 年到岗 20-30 名学员，到岗时间为 4 月中旬，选拔合格，签订就业协议。（此批学员，扣除五险和人身意外险后月工资 3000 元人民币，日工作时间 6 小时，食宿由教育部门机关服务中心统一安排，免费吃住。一年享受 28 天带薪休假。要求：18-35 周岁，身高 175cm 及以上，体重 70kg 以下。）

2、其余批次，按照甲方实际需求，分批到岗。共计约定人数 1000 名。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与乙方共同制定培养方案；
- 2、甲方委托乙方培养 1000 名安保人员；
- 3、在乙方相关专业班级中，挑选符合甲方用工标准的学生；
- 4、符合甲方用工标准的学员，甲方负责提供就业岗位，并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享受正式员工薪酬待遇。正式员工待遇：3000-5000（工资+职务补贴）包食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代扣代缴“五险”，并附加缴纳人身意外险；
- 5、按照教育主管部门对学生就业工作的要求，甲方配合乙方做好学就业协议签订等手续。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与甲方共同制定培养方案；
- 2、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招募并培养 1000 名安保专业学员；
- 3、乙方按照甲方用工标准，做好定向班学生的选拔工作，对学生做好岗前培训工作，提交政审材料，提供学生的详细资料名册，其格式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高/视力/专业/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父母姓名和联系电话；
- 4、乙方负责与学生签订约束性三方协议，促使学生诚信履约；
- 5、乙方按照教育主管部门对学生就业的要求，做好学生就业手续。

七、特别约定

录取标准：

1、教育部安保岗位标准：

- 1) 年龄：18-35 周岁；
- 2) 身高：男性 175cm 及以上；
- 3) 无纹身、无精神病史、无残疾等；

2、北京市副中心安保岗位标准：

- 1) 年龄：18-35 周岁；
- 2) 身高：男性 175cm 及以上、女性 170±2cm
- 3) 无纹身、无精神病史、无残疾等；

八、违约责任

由违约方承担。

九、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 1、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方可对本协议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2、一方未履行本协议条款，导致本协议未能履行，另一方有权变更、解除协议，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违约方承担。

十、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加盖骑缝章），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路方星

签订日期：2017年9月11日

2. 南京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协议

合 作 协 议

甲方： 南京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以下简称乙方）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切实发挥职业技术教育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实现学习就业的无缝对接，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乙方学生赴甲方实习就业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时间：2018 年 7 月—2019 年 7 月

二、合作内容：

1、乙方根据甲方岗位设定、用工需求及实习生身体素质条件，计划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向甲方提供实习生，进行顶岗实习。

2、乙方实习生实习期结束，表现优良并获得毕业证书后可免试用期转为正式员工。

三、实习生招收人数及条件：

身体健康，身高 170 米及以上，双眼裸眼视力均达 1.0，年满 17 周岁—30 周岁的男性 30 名。

四、实习岗位：

(1) 秩序维护员；(2) 救生员

甲方可根据实习生具体身体条件及个人意向安排上述岗位，并负

责安排救生员相关培训及考取救生证的工作

五、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实习生招收条件，对乙方提供的实习生进行面试，符合条件的实习生可在约定时间至甲方进行顶岗实习。

2、乙方实习生在甲方实习期间，甲方安排专人对其严格管理，加强岗位理论业务知识和技能的培训，督促其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实习任务。并在实习结束时对合格实习生做出实习鉴定，颁发实习证明。实习期间表现优良，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达到甲方要求可在实习期结束，获得毕业证书后免试用期转为甲方正式员工，享受甲方正式员工薪酬待遇。

3、实习期间甲方向乙方实习生支付实习津贴 1800 元/人·月，工作餐补 500 元/人·月；免费提供住宿，发放水电费补贴 50 元/人·月；高温补贴 200 元/人·月（仅 6 月、7 月、8 月、9 月，参照南京相关规定执行）；节日慰问金 1000 元/人·年（实习期间逢元旦、春节、五一、中秋及国庆共五个节庆，200 元/人·节）。乙方实习生在实习期间按甲方考勤规定进行考勤，如有缺勤（包括事假、病假等）将根据甲方公司有关规定按照天数扣发缺勤者一定数额的实习津贴、工作餐补及水电费补贴；属无故旷工的，则按相关规定处理。

4、甲方给予乙方实习生报销一次徐州沛县至南京的往返路费（最高按动车二等票标准凭票给予报销，实习期间退回学校者除外），到岗三个月后报销来程路费，实习结束后报销返程路费；如实习期间探亲或返校等其他费用均由本人承担。

5、如乙方安排 1 名带队跟班老师，则甲方给予带队跟班老师工

作补贴 3000 元/人·月,给予报销一次徐州沛县至南京的往返路费(最高按动车二等票标准凭票给予报销),并免费安排住宿;如乙方无安排带队跟班老师,甲方给予乙方老师探望和指导学生报销两次徐州沛县至南京的往返路费(最高按动车二等票标准凭票给予报销),并免费安排住宿。

6、乙方实习生到岗后,甲方同意由双方共同参与管理。

7、甲方为乙方实习生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条件的实习环境,保证其在人身安全不受危害的情况下实习,并为其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险。乙方实习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实习责任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属于工伤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非工伤的相关费用由相关责任人承担。

8、甲方应当健全本单位生产安全责任制,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加强对乙方实习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保障其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

9、甲方应根据劳动法规定安排乙方实习生的工作时间,每天 8 小时,每周不超过 40 小时,如需加班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法定节假日加班,按照实习日津贴*300%计算,其余时间加班,由甲方安排调休。

六、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确保本校办学的合法性,按照甲方实习生招收人数和条

1、乙方确保本校办学的合法性，按照甲方实习生招收人数和条件负责招聘工作；并参照学生实习相关规定，按照协定时间安排实习生到甲方进行顶岗实习。

2、乙方负责对实习生进行思想、道德、纪律、安全等方面的教育，保证实习生良好的素质。教育实习生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

3、乙方应当会同甲方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以及实习协议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乙方实习生违规情节严重的，经双方研究后，由甲方给予纪律处分；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4、乙方负责完成对实习生宣讲有关实习管理办法及规范的工作，实习期间安排实习指导教师与甲方一起做好实习生的思想教育和业务指导工作，遇突发状况或问题时，积极与甲方沟通和协商，及时进行处理。

5、实习期间，乙方实习生因个人原因或违纪提前终止实习的，乙方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对实习生给予相应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甲方。

七、其他

1、如因不可抗拒因素或特殊情况终止实习协议，需提前30天通知对方。

2、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必须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约，违约方要承担因违约而引起守约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其他法律责任。

3、在本协议书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与本协议书有关的一切争议，

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均可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南京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或授权）人：

日期：2018年 月 日

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枫科技园A3栋4层

乙方：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代表（或授权）人：

日期：2018年 8 月 12 日

地址：徐州沛县新城区汉源大道7号

3. 上海申舞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协议

合作协议

协议编号: _____

甲 方: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法定代表人: 高广栋

地址: 江苏省沛县汉源大道 7 号

联系电话: 051689655776

乙 方: 上海申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新科

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万祥镇宏祥北路 83 弄 1—42 号

联系电话: 18521055443

鉴于甲方拥有开展运动训练(跆拳道方向)课程及招收各初级、高级中学学员的资质,乙方拥有跆拳道课程老师的资源。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和保障双方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之有关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开展跆拳道定向班的合作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部分: 合作内容

1. 合作方式:

甲方与乙方合作为开展跆拳道定向班办学培训合作,甲方负责提供办学场地,并负责招收接受培训的学员;乙方负责安排老师为学员提供专业技能课教学培训。甲乙双方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合法经营,不得擅自开展经营范围之外的业务。

2. 合作期限: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21 年 1 月 1 日结束。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本次合作为临时性的,合作到期后如需延期,需另行签订新的合作协议,方可生效,乙方具有优先续约权。

3. 课程内容:

(1) 一年制高中起点班课程内容: 学员入学第 1 至 3 个月由甲方负责体能和文化基础课程教学; 学员入学第 4 至 6 个月由乙方提供的课程老师负责跆拳道



NEX Dual Display
vivo AI camera

全部专业课程；学员入学第7至8个月由乙方负责学员的加深动作练习及教学练习；学员入学第9至10个月甲方安排其至乙方实习。以上教学计划与课程安排也可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需要协商确定，教学时间执行学校学期时间安排。

(2) 三年制课程内容：学员入学第1学年由甲方按学校正常计划组织德育、计算机基础和其他文化基础课教学；学员入学第2学年由乙方提供的课程老师负责跆拳道全部动作的课程（以下简称技能课），学员入学第3学年甲方安排其至乙方实习，以上教学计划与课程安排也可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需要协商确定。

(3) 实习期间，乙方向学员支付实习工资（每月人民币1000——3000元）；实习期间如发生甲方学员不遵守乙方相关规章制度，有损害乙方公司利益之行为，乙方有权退还甲方学员，并完全不承担因退还而产生的任何后果。实习期满后，由乙方安排学员至上海、南京或徐州相关公司工作。

第二部分：甲方的权益及义务

1. 合作期间，教学所需的训练场所由甲方提供，具体地址为：学校武术馆内指定区域，乙方负责提供相应教学设备、材料等，并拥有该设备、材料的所有权。

2. 甲方应结合市场实际情况，制定相应招生方案、并完成后续的广告材料设计、分发等工作。乙方保证甲方将其培训老师的个人履历用于培训课程的宣传单、招生简章等宣传资料中，并协助甲方做好招生宣传工作。

3. 甲方应安排专人负责办学前期的宣传招生、家长接待、客户回访、报名交费等事宜，招生完成后，负责学生学籍的注册。

4. 在教学开始之前，甲方应结合具体的招生情况制定合理的课程安排，并向乙方提出师资需求，由乙方负责招聘、培训、外派教师，承接具体的培训任务。

5. 在合作期间，甲方应配合乙方安排教师的办公、饮食、住宿，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并有权监督教师的培训教学计划、教学内容。

6. 学生在校期间，甲方按规定收取相关费用，负责除技能课教学、实习以外期间的学员的安全。

7. 学员按规定完成学业后，为学员办理相应的学历证书。

第三部分：乙方的权益及义务

1.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师资需求之后，应按要求安排师资，制定培训教学计划，并交由甲方审阅（包括但不限于详细培训教学计划、课程老师的名单及其

个人履历等), 双方达成一致后, 开展合作。

2. 为保证课程的质量, 乙方应确保其所提供的课程老师符合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若经甲方审查存在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老师,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予以及时更换。

3. 乙方派出的课程老师的薪资报酬、人身安全等由乙方负责承担, 就课程老师的行为产生的所有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不额外增加开支的前提下为课程老师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 教学和生活物品由乙方自行购买、配置, 办公室和宿舍发生的电费由乙方按月向甲方缴纳, 乙方委派的课程老师除按照要求完成授课培训任务外, 还应配合甲方完成学员的考勤工作、维持课堂秩序、监督学员的学习情况。

5. 根据教学的实际需求, 在保证不影响教学效果的情况下, 乙方有权更改教学计划, 管理模式, 并对结果负全责。

6. 因甲方提供的教学环境, 教师宿舍, 办公室, 学生质量等未能达到维持正常教学水平的要求, 因此问题而涉及任何教学水平下降或其他风险,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乙方保证其安排的老师在培训期间积极向学员提供符合培训质量要求的培训课程, 与学员沟通、授课期间, 不得私自向学员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将学员发展为私人的学员, 或以各种理由骗取学员退费等做出各种损害课程合作或学员合法权益的行为。

8. 乙方负责技能课授课期间及实习期间学员的安全。

9. 学员参与等级考核及相关的教练资质考核通过后, 由乙方向学员发放相应的等级证书及教练证书。

第四部分: 违约责任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任何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 守约方均有权要求其支付人民币五万元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 违约方应补足至实际损失。

2. 任意一方(违约方)单方解除本协议的,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或向其支付人民币五万元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 违约方应补足至实际损失。

3. 上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以及为处理此事而

支付的费用（含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第五部分：不可抗力条款

因地震、海啸、台风、政策调整原因等不可抗力造成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的，甲乙双方均不对此承担违约责任，但是甲乙双方遇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少更大的损失，若未及时通知，应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部分：其他

1. 就本次合作甲乙双方指定对接人如下：

甲方对接人：牛彪，联系电话：051689655575，邮箱：867353501@qq.com。

乙方对接人：吴新科，联系电话：18521055443，邮箱：124135295@qq.com。

2. 合作期间，甲方不再与其他公司在学校内开展相同专业的合作。

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可以书面的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进行变更。若补充协议的内容互相矛盾或与本协议矛盾的，以在后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4.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效力或履行有不一致的，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经过友好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时生效，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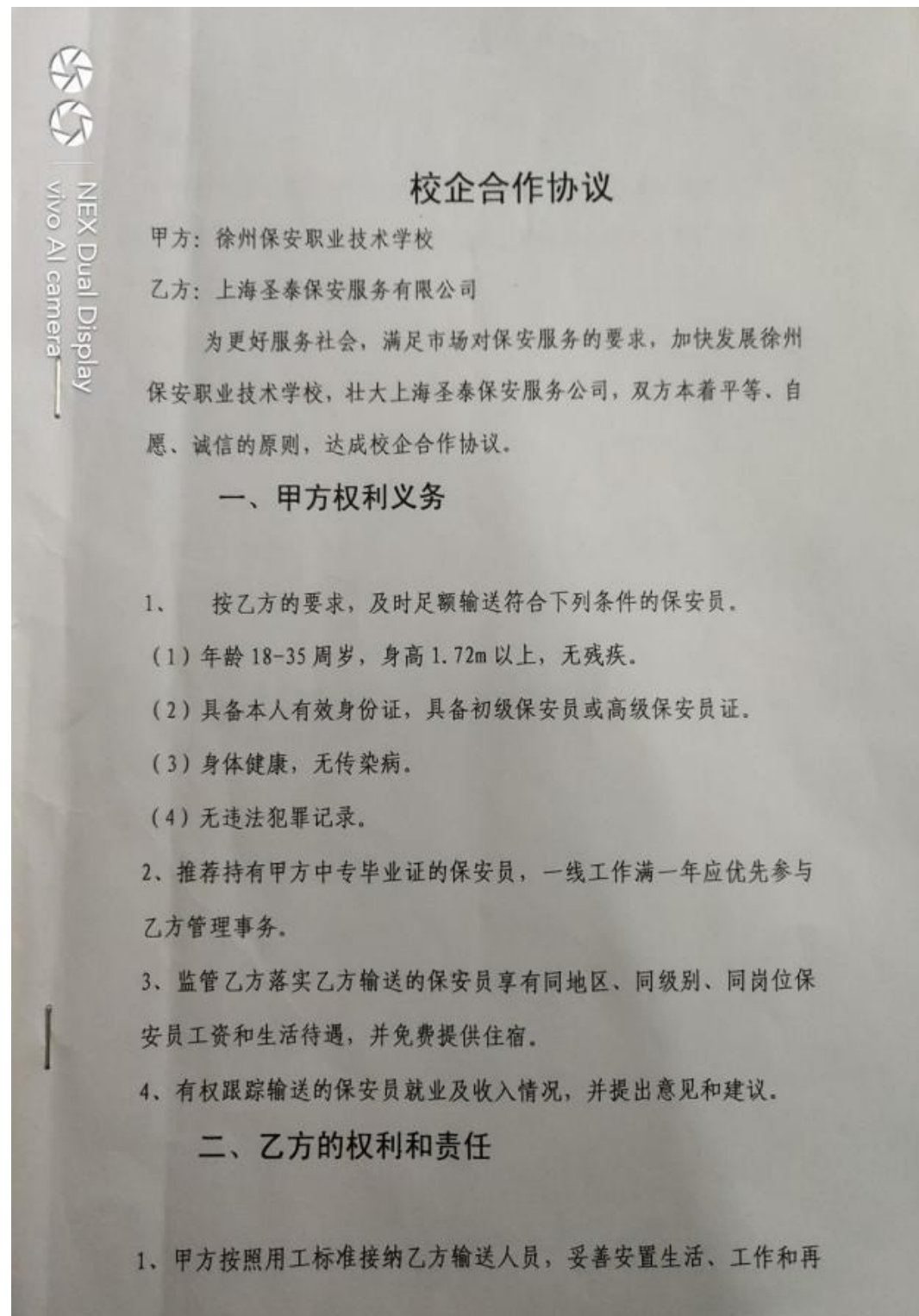


签署时间 2017 年 12 月 27 日

乙方：（盖章）



4. 上海圣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协议





NEX Dual Display
vivo AI camera

教育。

- 2、依法依规管理乙方输送的保安员，确保工资及生活待遇落实
- 3、及时反馈输送人员工作、生活情况，并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三、其他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有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从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2015年5月22日

王计东

乙方（盖章）

2015年5月22日

王计东

5. 徐州博大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协议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徐州博大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乙方：徐州博大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发挥职业技术教育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加强学校教学、科研及人才培养工作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紧密联系，更好地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同时借助于地方和企业的优势，为校企合作提供更大空间，以培养高质量的人才。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以下简称甲方）与徐州博大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同意建立合作关系，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乙方对人力资源的需求，甲方应为乙方优先推荐相关专业的优秀毕业生。在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科研的前提下，应乙方要求，为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人力资源方面的支持。

2. 应乙方要求,甲方选派优秀教师和业务骨干承担或参与乙方科研项目开发、技术改造、技术援助和指导。甲方的优秀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输送给乙方。

3. 应乙方要求,可在甲方挂牌设立“人力资源培训基地”、“校企合作实验中心”,为乙方提供技术讲座、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考证等方面的服务,双方可另签具体的合作协议。

4. 乙方有对甲方的“订单式人才培养”或“企业员工培训”等培养方案提出改进意见的权利。甲方以产学结合、工学交替、顶岗实习等现代人才培养模式,按照企业人才规格要求设置、开发课程、组织教学,保证乙方人才培养质量。

5. 根据乙方生产经营的需求,为乙方提供企业规划、发展、管理、经营和科技信息等方面的咨询和服务。

6. 甲方在组织教师和学生参与科研合作、专业实习、人员培训等活动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理要求,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甲方的教学需要,可在乙方挂牌设立“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实训基地”,为甲方相关专业学生的专业实训实习及社会实践等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

2. 乙方应优先满足甲方学生在专业实训实习、就业等方面的需求,及时向甲方提供人力资源需求方面的信息,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用甲方的毕业生。

3. 应甲方教学改革需要,乙方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选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担任专业带头人或兼职教师,参与甲方人才培养过程;参与甲方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教学改革、教材编写等工作,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

4. 应甲方需要,乙方选派业务骨干参与甲方项目开发、技术援助和学术研讨,双方可另签具体的合作协议。

5. 乙方应根据行业和企业的发展,对甲方的专业设置、课程设置、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工作提供建议和咨询。

6. 甲方定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专业骨干教师到乙方及其下属相关企业挂职锻炼,培养“双师”队伍。挂职期间乙方提供相关食宿条件和工作岗位,保证挂职效果。

四、附则

1. 为加强沟通和联系,甲、乙双方应明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并通过不定期的会面研究解决合作过程中的问题。

2. 双方的具体合作项目可在本协议的基础上另签协议;双方合作过程中因实习、培训、技术开发和咨询、生活安排、劳务等发生的费用,由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加以解决。

3. 本协议有效期年三年，协议期满可根据双方需要确定是否续签。

4. 本协议履行中出现纠纷，双方应尽力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徐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5.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签字代表：

2017年 11月 20日

乙方：徐州博大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2017年 11月 20日